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8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作出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反诉被告,被上诉人
- 3.涉案的金额:12,734,198.7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相关采购订单尚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案号为(2025)粤0304民初291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福田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出具一审判决,此后被告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79)。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及判决、裁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6,896元(已由上诉人预交),由上诉人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克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中原产权所公开挂牌转让沃克曼100%股权,经中原产权监管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挂牌底价为11,505.95万元,经中原产权所确认,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并根据挂牌条件缴纳了保证金,成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其拟以挂牌底价人民币11,505.95万元的价格受让沃克曼100%股权。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底价人民币11,505.95万元的价格转让沃克曼100%股权给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沃克曼完成对公司账面全部应付股利及非经营性应付余额的支付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全部交割条件已达。

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11,505.95万元。近日,沃克曼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沃克曼股权,沃克曼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C座1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361人。

2.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411,569,024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0,000,877	99,633,636	1,244,077	0,3210	183,170	0,04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412,893,946	92,6270	883,961	6,3600	142,379	1,02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关于与关联人中国电子共同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物流数科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2,241,463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814,614股,公司关联股东中电投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532,672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0,516,320	99,7587	685,676	0,1696	307,129	0,0747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人中国电子共同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物流数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与关联人中国电子共同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物流数科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22,241,463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5,814,614股,公司关联股东中电投金控租赁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2,532,672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谌华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谌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1人;董事周在龙、张尼、蒋满红,独立董事宗刚、王克、赖能和因工作原因未列席。